

臺東縣關山鎮  
調解業務概況分析報告

關山

關山鎮公所民政課

111年4月

## 目錄

壹、前言	3
貳、關山鎮調解委員會成立概況及組織架構	
一、調解委員會成立	4
二、調解委員會組織架構	4-7
三、調解功能	7
參、調解業務	
一、按調解業務分	7-8
二、按成立與不成立別分	8-12
三、各年度成立比率	13-14
四、轉介件數	15-16
五、按調解方式區別分	16
肆、結論	17

## 壹、前言

隨著社會漸趨多元化，人與人之間差異擴大，各種紛爭也與日俱增，若各種紛爭全部由司法審判，法院也無法負荷，另雙方當事人不論在時間上、金錢上及精神上均會很大之耗損，而調解是訴訟程序中，除判決和裁決外，另一種庭外解決爭議的機制。調解過程是由認可調解委員，以中立人士身分，以居中溝通協調雙方爭議，探討雙方的利益和需要，尋求共同接受的解決方案，以終止爭執。雙方如達成協議，調解過程是由雙方自願參與，過程亦是絕對保密。

本鎮依據【鄉鎮市調解條例】由本鎮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，服務本鎮居民，其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：

- (一)、民事案件。
- (二)、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。

且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：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；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應得被害人同意，始得進行調解。

基於實踐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理念，以利民眾瞭解本鎮鎮務施政效能與成果，就本鎮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，公務統計製作專題統計分析圖表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。

## 貳、成立概況及組織架構

### 一、調解委員會成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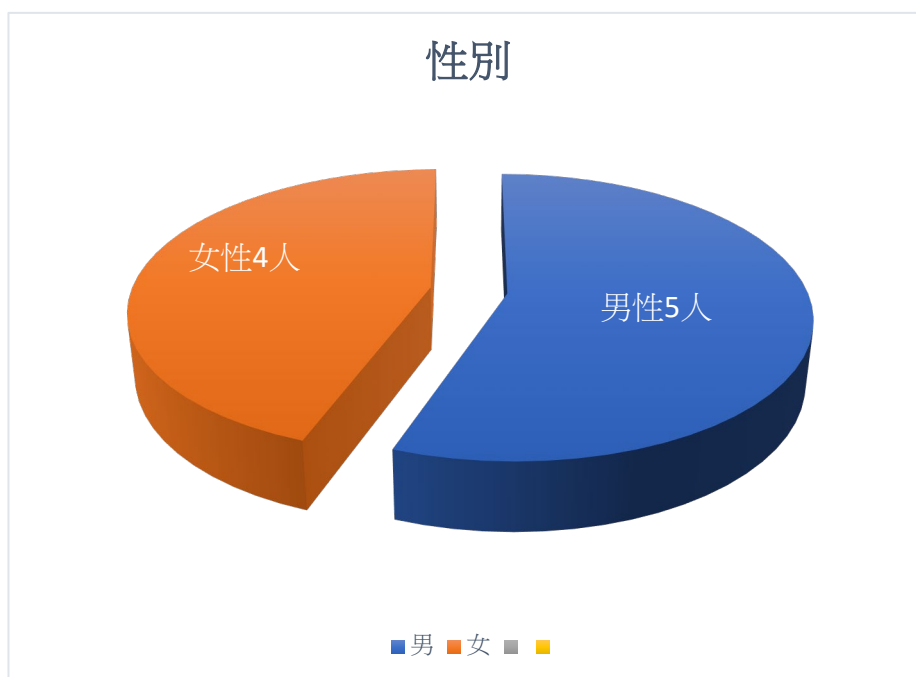
調解委員由鄉、鎮、市長遴選鄉、鎮、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，分別請管轄地方法院或檢察署共同審查，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，任期4年，連任續聘時亦同。

### 二、組織架構：

關山鎮第27屆調解委員共9人，任期為107年12月31日至111年12月30日止，並置調解秘書1人負責調解業務之受理。

#### (一)按性別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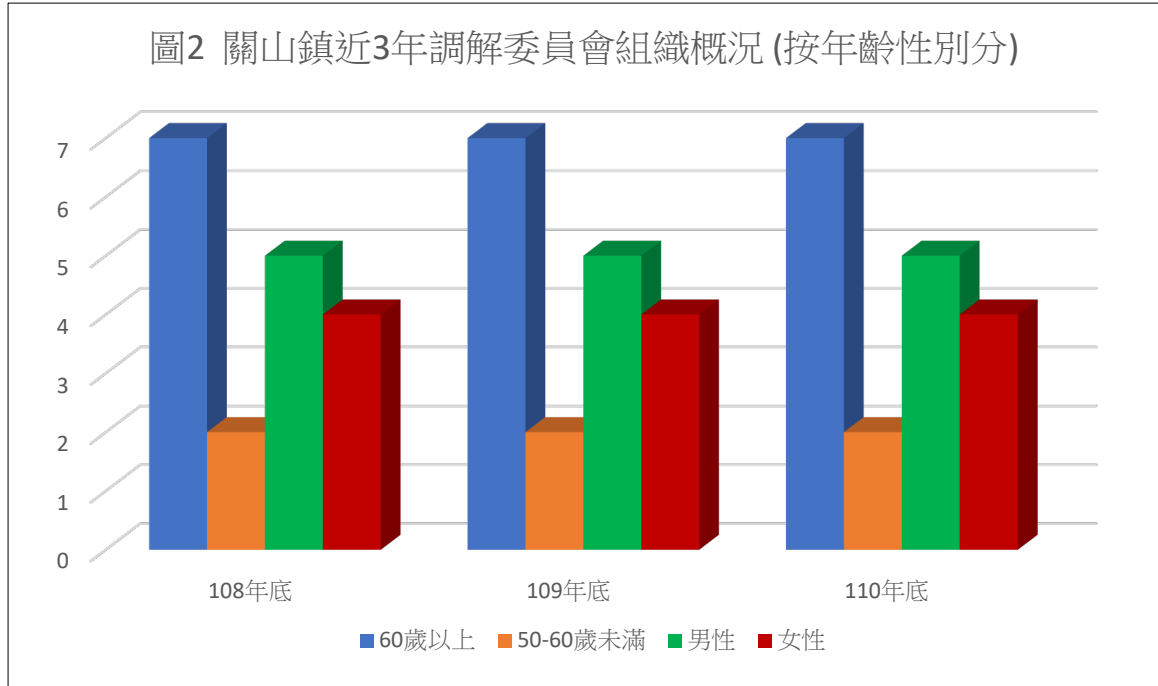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110年底本鎮調解委員計有9人，與民國109年底及108年底相同。本鎮調解委員男性5人占55.55%，女性4人占44.5%；男性調解委員高於女性調解委員。(詳圖1)



#### (二)按年齡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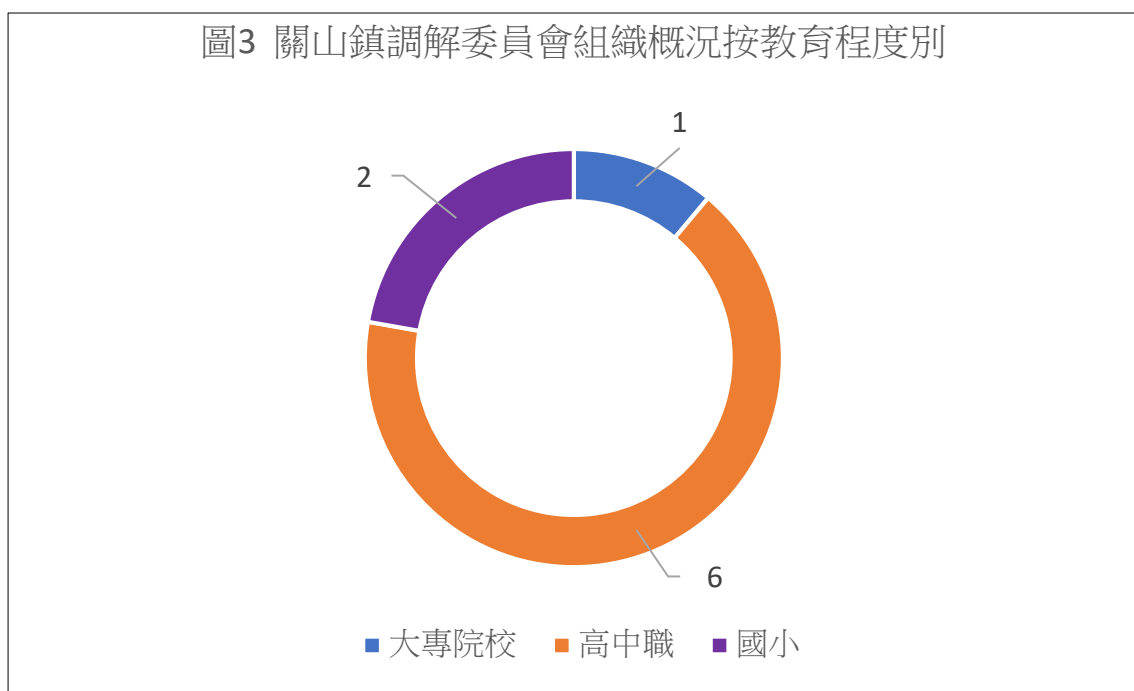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110年底本鎮調解委員年齡，60歲以上7人佔78%，50歲

至未滿 60 歲者 2 人占 22%。民國 108 年至 110 年底期間均在本鎮第 27 屆調解委員之任期內，故無改選，人員未有變動，因此年齡無顯著變動，民國 108 年底至 110 年底年齡分布無任何變化。(詳圖 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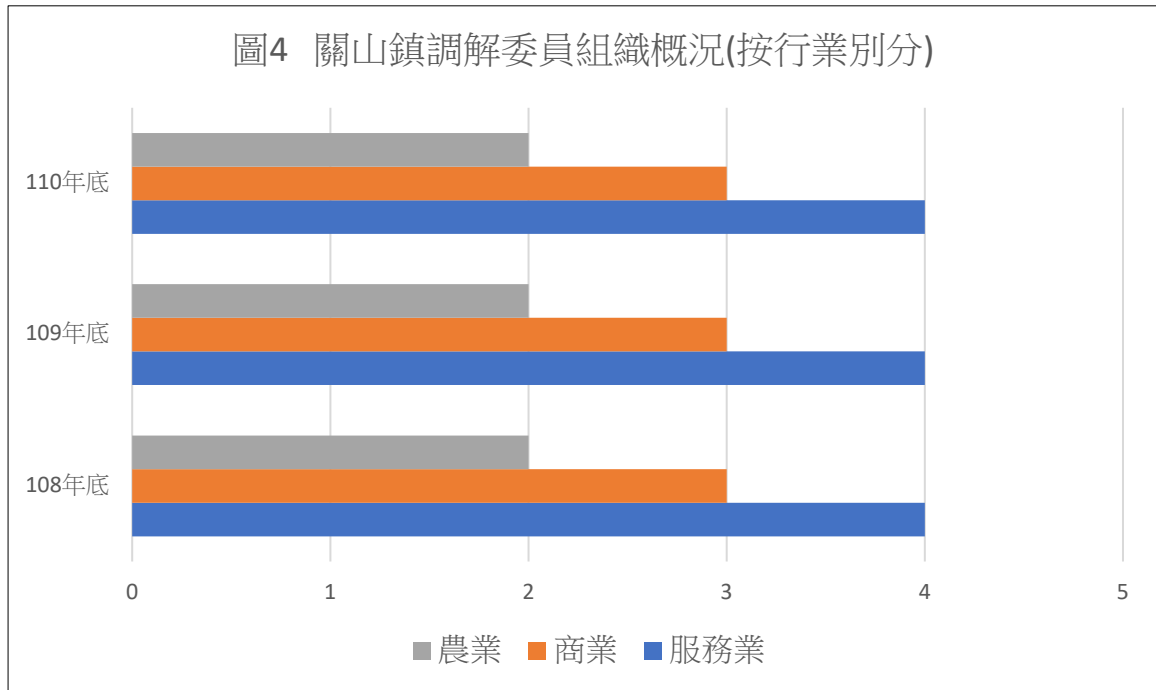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按教育程度分：

民國 110 年底本鎮調解委員教育程度大專院校 1 人佔 10%，高中職 6 人佔 67%；國小 2 人佔 22%。(圖 3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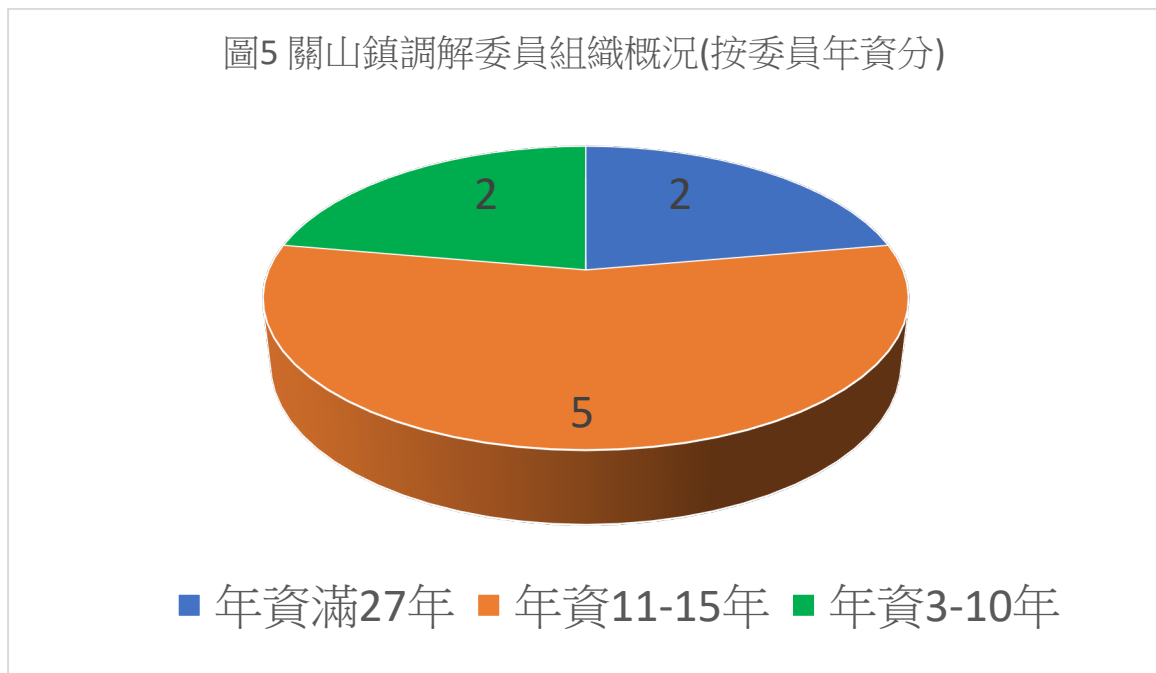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按委員行業分：

本鎮 110 年底本鎮調解委員行業以服務業及其他 4 人最多佔 45%最多，其次為商業 3 人佔 33%，農林漁牧業 2 人佔 22.%。(如圖 4)



(五) 按委員年資分：

民國 110 年底本鎮調解委員年資滿 27 年者 2 人占 22%，年資 11 至 15 年者 5 人占 55%最多，3-10 年者 2 人占 22%。(詳如圖 5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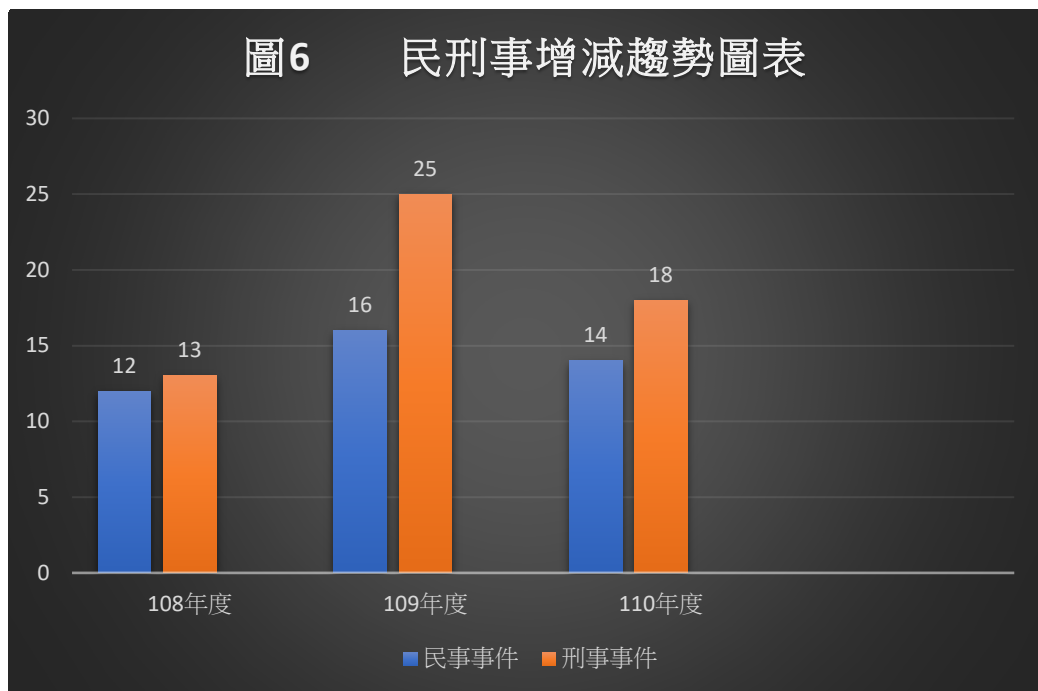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調解功能：

調解不僅是解決糾紛，其功能效益比透過法院以訴訟進行方式來得經濟且方便，而調解成立後在法律關係無瑕疵並具合法性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當調委會調解成立之案件都須送至地方法院核定，法院核定後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判決有同一效力，經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及自訴，若有給付金錢或有價證券時，該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，可聲請強制執行。

### 參、調解業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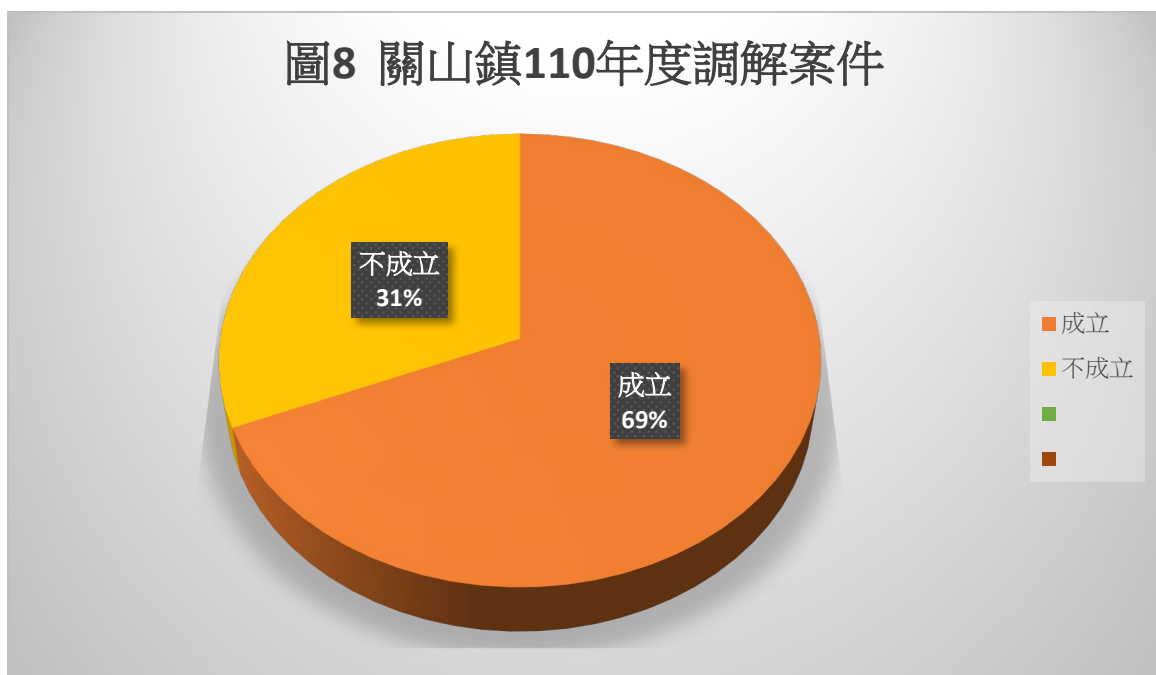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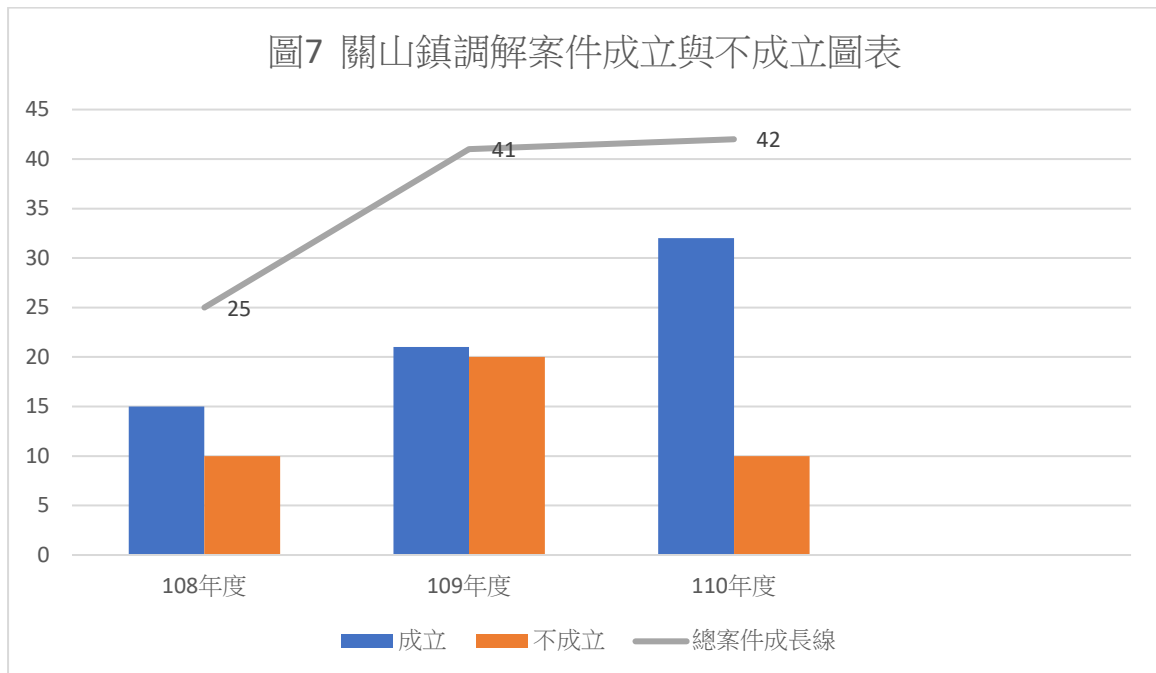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一、按調解業務分

本鎮 110 年度民事案件共 14 件、刑事案件共 18 件。與 108 年度案件比較，民事案件增加 2 件、刑事案件增加 5 件，與 109 年度案件比較民事案件減少 2 件、刑事案件減少 7 件，然 108、109 及 110 年度案件增減(如下圖 6)民刑事增減趨勢



## 二、按調解成立與不成立別分：

民國 110 年底本鎮調解業務結案總計 32 件，成立結案 22 件佔 69 %；不成立結案件數為 10 件佔 31 % (圖 8);109 年度調解成立結案件數 21 件佔 51%，不成立結案件數為 20 件佔 49%；108 年度調解成立結案件數 15 件佔 60%，不成立結案件數為 10 件佔 40%。(圖 7、圖 8)





(一)民事事件別區分：

民國 110 年度本鎮民事調解案共 14 件，都是民事的物權為主要，  
 成立案占 8 件、物權不成立占 6 件(表 1 及圖 9、10、11)

表 1 關山鎮 110 辦理調解年度業務(民事事件別)

年 度 別	案 件 數	債 權	物 權	親 屬	繼 承	商 事	營 建 工 程	其 他
108	12	5	2	0	0	0	3	2
109	16	1	10	0	0	0	1	4
110	14	0	14	0	0	0	0	0

圖 9 關山鎮 108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(民事案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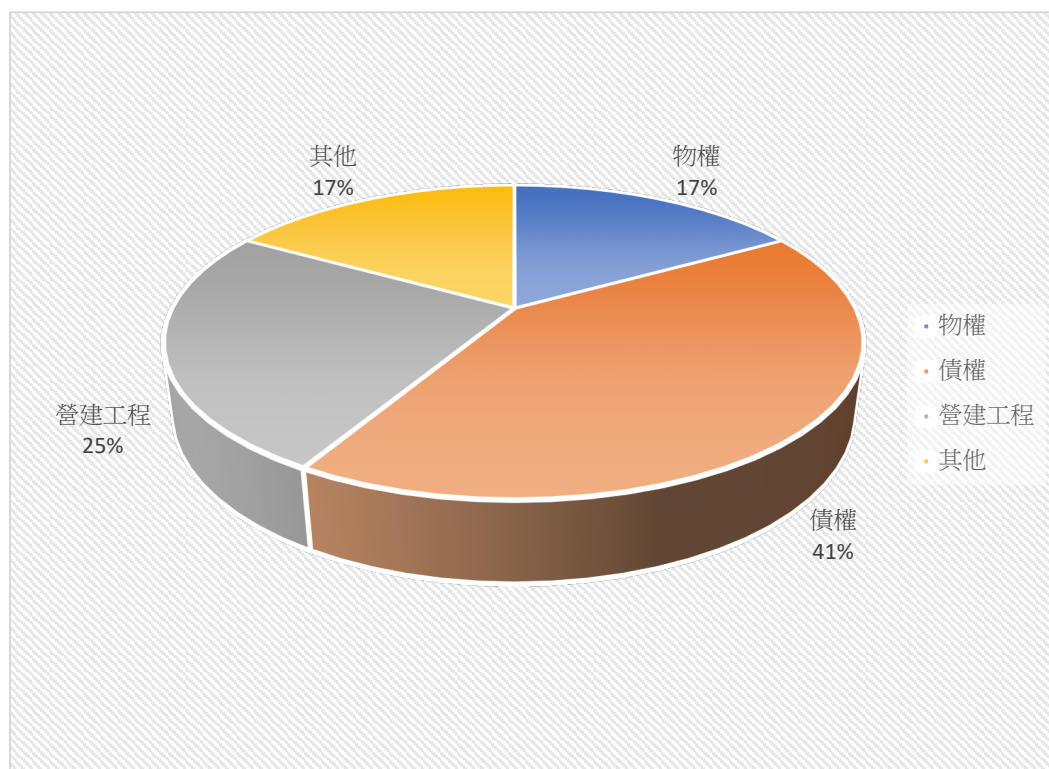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0 關山鎮 109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(民事案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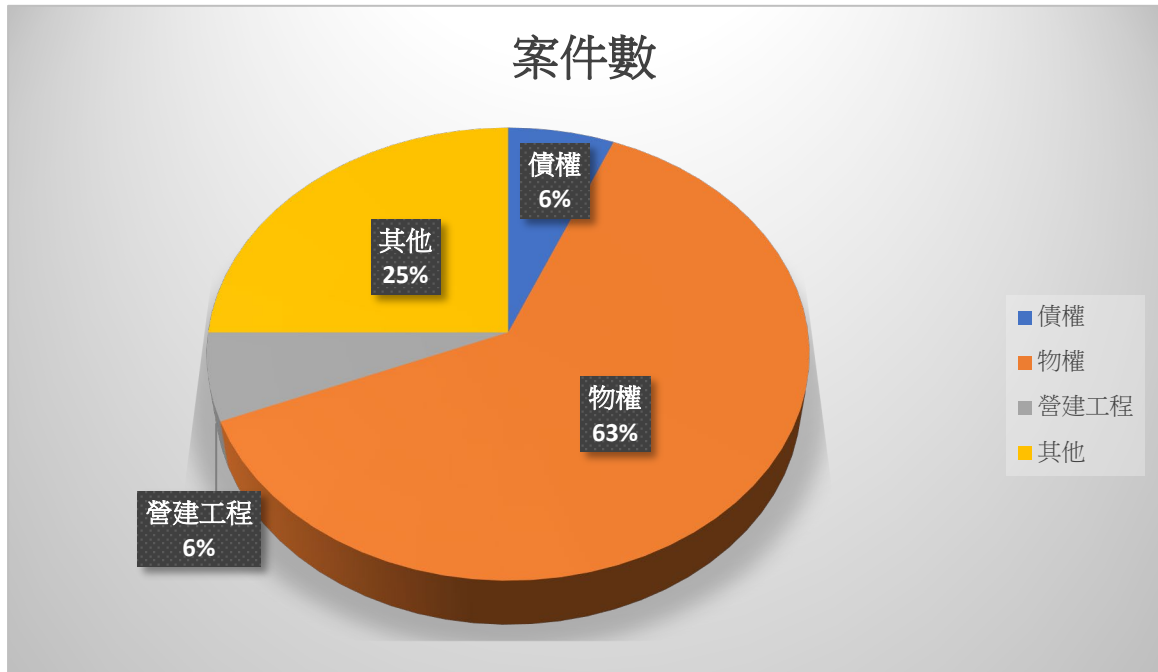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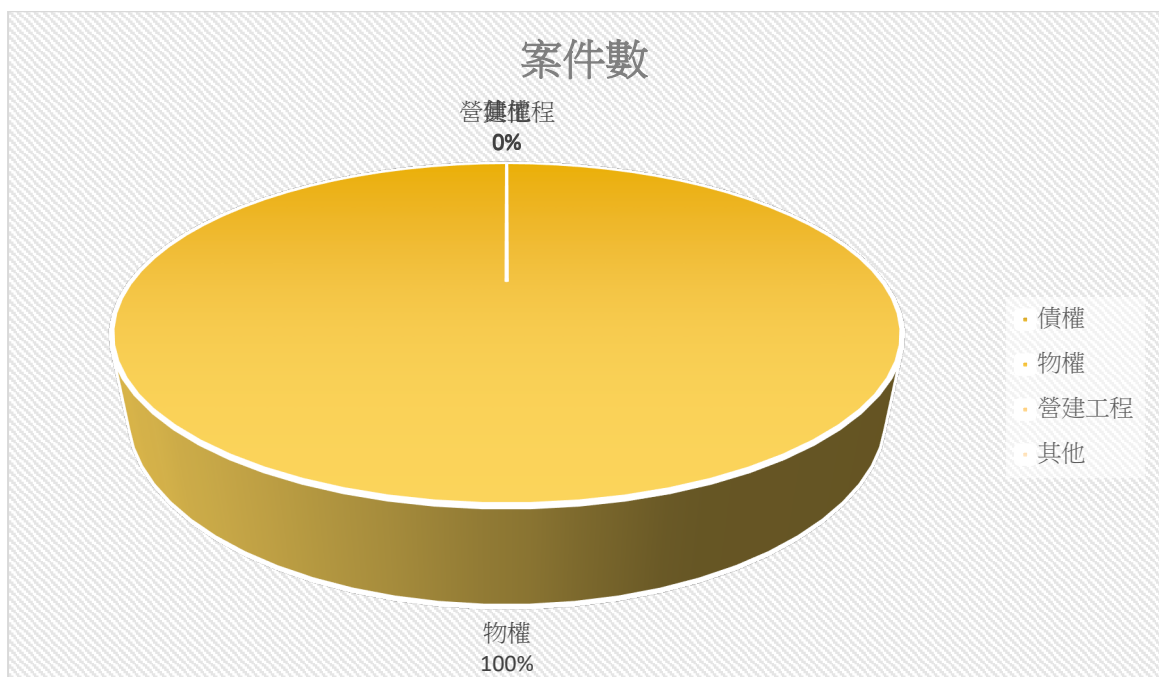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1 關山鎮 110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(民事案件)



(二) 刑事事件別區分：

民國 110 年度本鎮刑事調解案 18 件中，其中刑事的傷害佔 16 件，成立案件佔 13 件、不成立占 3 件，毀棄損壞成立及不成立各占 1 件。(詳表 2 及圖 12、13、14)

表 2 關山鎮辦理調解業務(刑事事件別)

年度別	案件數	妨害風化	妨害婚姻及家庭	傷害	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	竊盜及侵佔詐欺	毀棄損壞	其他
108	13	0	0	13	0	0	0	0
109	25	0	0	17	1	1	4	2
110	18	0	0	16	0	0	2	0

圖 12 關山鎮 108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(刑事案件)



圖 13 關山鎮 109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(刑事案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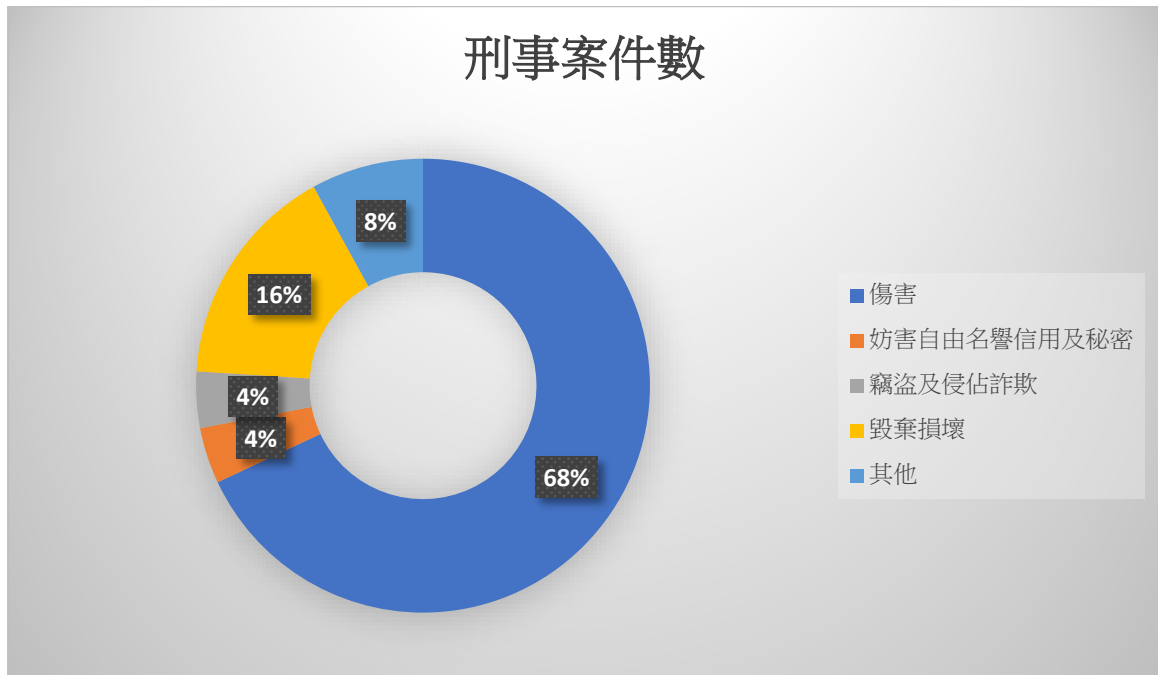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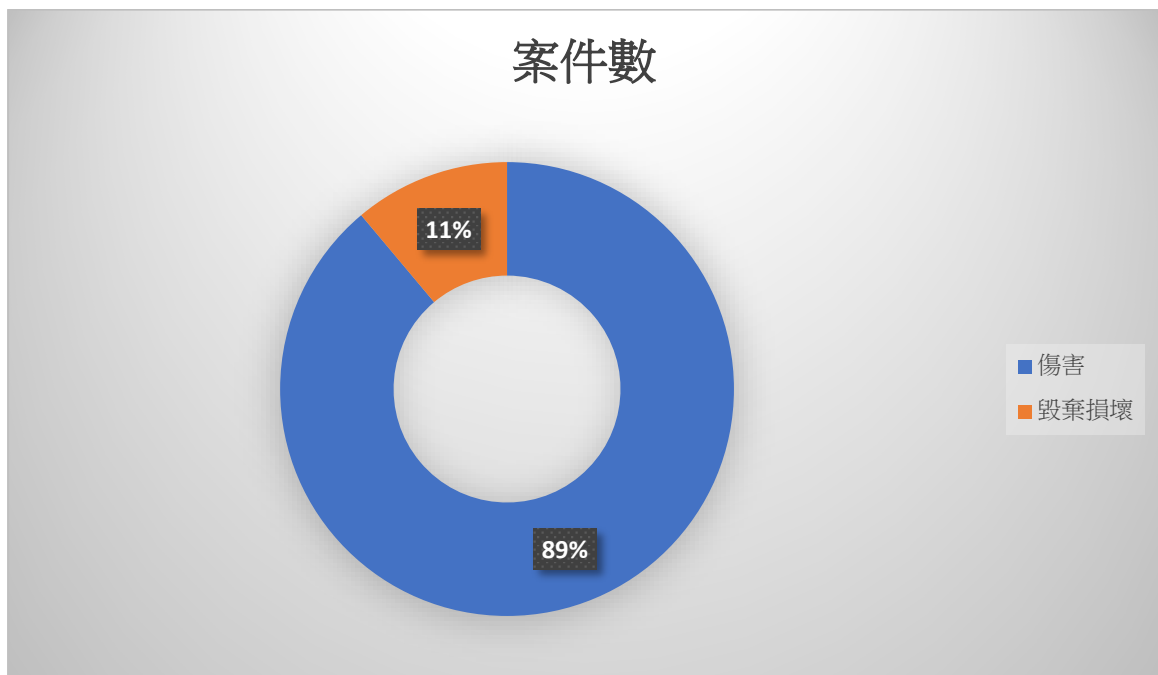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4 關山鎮 110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(刑事案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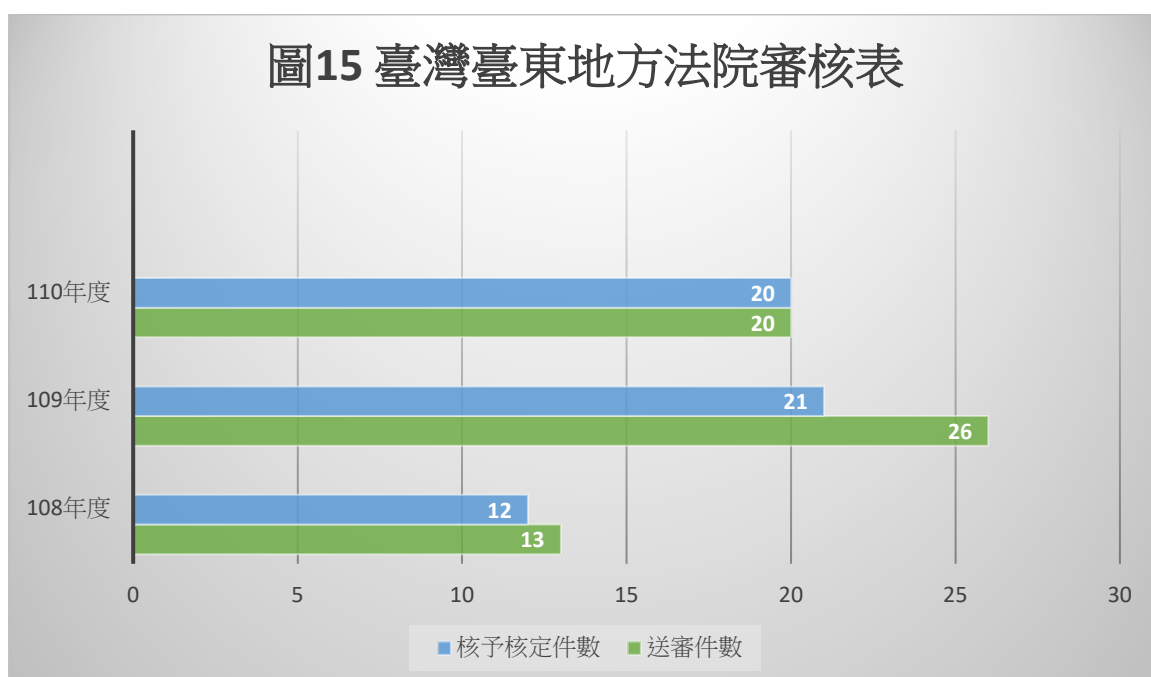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各年度調解案成立比率

在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的案件須送地方法院核定，在法律無瑕疵下，法院才可核定，然每個月都會統計送審案件及核定案件，而在 110 年度中送審案件有 21 件，法院准予核定 21 件，成立比率達 100%，相較與 109 年趨增 20%。(詳表 3 及圖表 15)

表 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核表

年度	108 年度		109 年度		110 年	
件數 月份	送審件數	准予核定件數	送審件數	准予核定件數	送審件數	准予核定件數
1 月份	2	2	2	1	1	1
2 月份	2	1	1	1	2	2
3 月份	0	0	1	1	3	3
4 月份	3	3	1	0	1	1
5 月份	0	0	3	2	1	1
6 月份	0	0	3	3	1	1
7 月份	1	1	0	0	0	0
8 月份	2	2	2	1	2	2
9 月份	1	1	7	7	1	1

10 月份	1	1	0	0	2	2
11 月份	0	0	4	3	7	7
12 月份	1	1	2	2	0	0
合計	13	12	26	21	20	20
百分比%	92.3%		80.7%		100%	



#### 四、轉介件數

本鎮受理調解案件會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交通小隊、各里辦公處轉介受理，原則上以委員責任區及專長分案調解，在 110 年度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之轉介案就有 15 件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交通小隊

也占有 13 件。(詳表 4 及圖表 16)

圖表 16 關山鎮受理各機關轉介調解案件圖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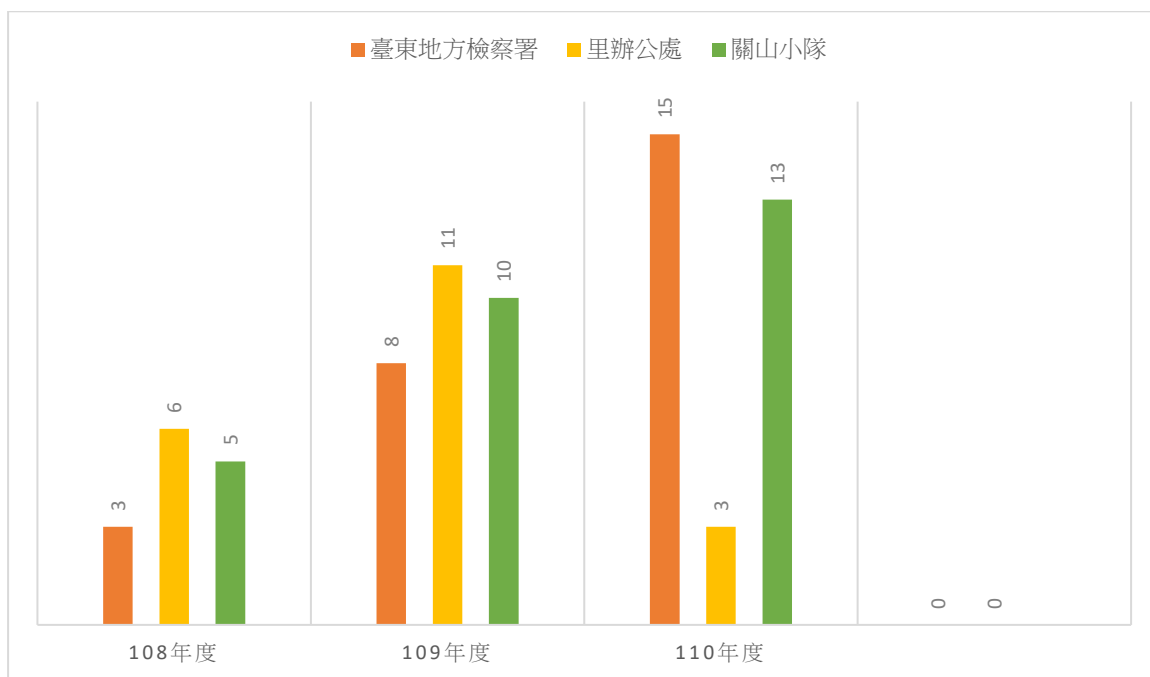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4 關山鎮受理各機關轉介調解案件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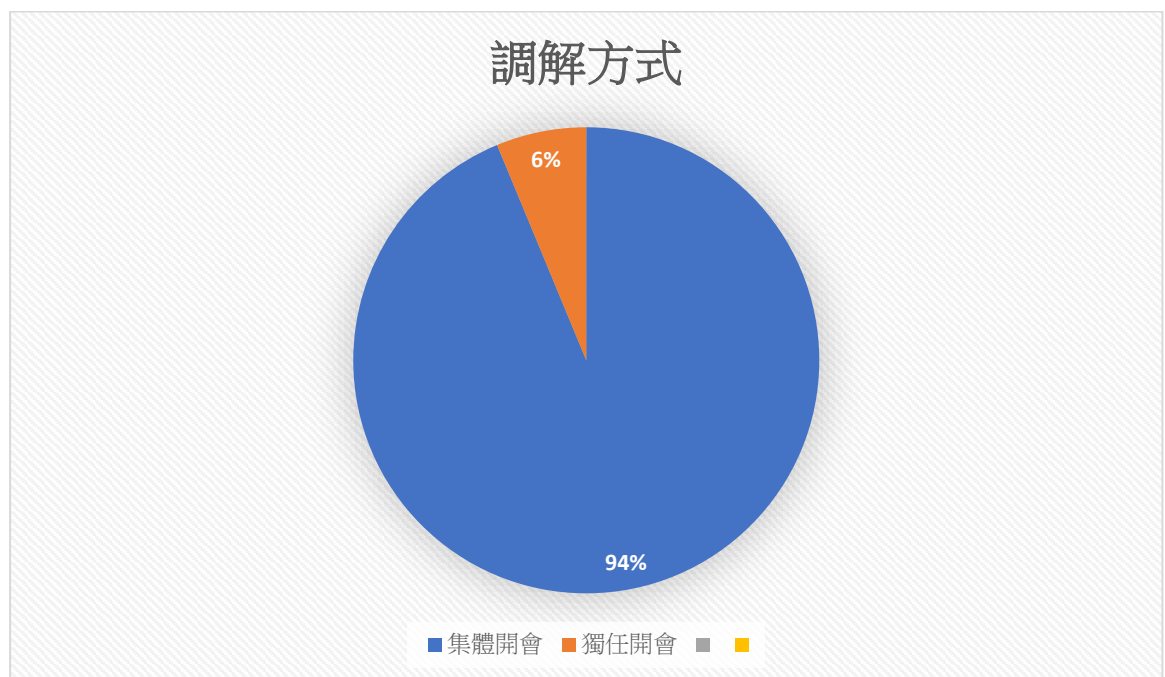
轉介機關 \ 年度	108 年度	109 年度	110 年度
臺東地方檢察署	3	8	15
里辦公處	6	11	3
關山小隊	5	10	13

#### 五、按調解方式別(獨任、合議)

依鄉鎮調解條例規定:調解委員會調解時,應有調解委

員 3 人以上出席，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，得由調解委員 1 人逕行調解，而本鎮調委會大多是以合議為主，獨任調解為少數，以 110 年度來說委員集體開會調解占 30 件、獨任調解占 2 件。(圖表 17)

圖表 17 關山鎮辦理調解方式



#### 伍、結論：

調解是鄉鎮市政府機關為民服務的工作項目之一，而各委員都秉持著熱忱、責任心及豐富經驗為民眾解決紛爭，隨著社會環境變遷人的紛爭也逐漸多元化，為節省冗長的訴訟程序及舟車勞頓的時間，鄉鎮市的調解委員會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，以本鎮針



對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之統計分析內容指出，聲請調解案件由 108 年度的 25 件增加至 110 年度的 32 件，成長 7 件，而成立的比率由 108 年度 15 件增至 110 年 22 件，成長比率達 9%，法院准予核定之比率，其中以車禍損害賠償的案件占大宗達 100%，以上所述調解業務機制已受民眾普及化接受，有關訴訟之需求皆會優先選擇調解委員會處理糾紛。

調解委員會最終目的排除雙方爭執、減少訟源、促進地方和諧之效能，每年縣政府固定辦理座談會，將培養委員專業能力及精進調解技巧，妥善發揮委員會功能，助順利解決兩造爭議外，並為地方帶來祥和氛圍，達雙贏局面。